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FK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新福港建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47)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新福港建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除稅後溢利相比，本年度將錄得綜合除稅後虧損。根據目前可得資料，董事會認為損益的變動主要由於以下因素所致：

1. 若干具有較高毛利率的項目於本年度已完成或接近完成，導致本年度該等項目對收益及溢利的貢獻減少；
2. 由於更換表現欠佳的分包商致使總體分包成本上升，導致整體毛利率下降；
3. 工程驗收及付款批核所需時間出乎意料地延長，導致項目現金流轉壞及融資成本增加；及
4. 本年度下半年香港出現社會動盪及大規模街頭示威活動，對本集團的施工管理產生負面影響，導致整體營運成本增加。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本年度的年度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參考目前可得資料(包括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或審核並可予作出調整的本集團本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評估而編製。本集團本年度的實際年度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披露的資料不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本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而根據上市規則，有關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底前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福港建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麒淳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麒淳先生、陳楚東先生、容劍文先生及楊楚賢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良俊先生、詹勳光先生及陳劍雄先生。